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中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向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上酒店”)提供借款 53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不低于 3 个月但不超过 6 个月,年利率为 6%。本次借款的利率高于公司理财投资回报,也高于目前市场上同期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水平,且山水上酒店以其名下房产对本次借款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又在《借款合同》中对该资金的用途进行了约定和限制,故该借款风险可控,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收益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向山水上酒店提供财务资助。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得坡）

（游达明）

（张龙平）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9 日